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244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莊議翔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03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有期徒刑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參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因犯偽造文書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最高法院59年度台抗字第367號裁定意旨參照）；而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刑法第51條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採行加重單

01 一刑之方式，除著眼於緩和多數有期徒刑合併執行所造成之
02 苛酷外，更重在避免責任非難之重複，蓋有期徒刑之科處，
03 不僅在於懲罰犯罪行為，更重在矯治犯罪行為人、提升其規
04 範意識、回復社會對於法律規範之信賴，是應併合處罰之複
05 數有期徒刑，倘一律合併執行，將造成責任重複非難。具體
06 言之，行為人所犯數罪倘屬相同之犯罪類型者（如：複數竊
07 盜犯行或複數施用毒品犯行），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
08 複之程度較高，自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然行為人所犯數
09 罪雖屬相同之犯罪類型，但所侵犯者為具有不可替代性、不
10 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如殺人、妨害性自主）時，於併合處
11 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則較低，而可酌定較高之應執
12 行刑。另行為人所犯數罪，其犯罪類型相同，且行為態樣、
13 手段、動機均相似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
14 更高，更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反之，行為人所犯數罪各
15 屬不同之犯罪類型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
16 較低，當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

17 三、經查：

18 (一)、受刑人甲○○因犯偽造文書等案件，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
19 之刑，均經確定在案，且附表編號2至6所示案件犯罪日期均
20 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案件判決確定日期之前。其中附表編號
21 2、5所示之罪所處之有期徒刑均係不得易科罰金之刑，附表
22 編號1、3、4、6所示之罪所處之有期徒刑均係得易科罰金之
23 刑，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原不得就附表所示6罪之
24 刑定應執行刑，然受刑人已於民國113年11月7日在臺灣新竹
25 地方檢察署受刑人定執行刑或易科罰金意願回覆表勾選「是
26 （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亦不撤回聲請；1. 不聲
27 請易科罰金2. 不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並於其上簽名、蓋指
28 印，此有上開意願回覆表1紙附卷可參，是受刑人已向檢察
29 官聲請定應執行刑，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本院審核
30 認聲請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之刑。

31 (二)、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4罪雖曾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1114號

01 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然依首揭說明，
02 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本院應以其各罪宣告刑為基礎，定
03 其執行刑，且本院定應執行刑，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
04 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本於罪責
05 相當之要求，在上開內、外部性界限範圍內，綜合斟酌受刑
06 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
07 予以裁定應執行之刑。

08 (三)、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編號3、4、6所示之罪犯
09 罪類型皆為偽造文書罪，且3罪之犯罪時間相近、犯罪類型
10 及行為態樣相同，於併合處罰時，因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
11 較高，揆諸前揭說明，應於酌定應執行刑之際，考量上情並
12 反映於所定刑度，俾貫徹罪刑相當原則，以維護公平正義、
13 法律秩序之理念及目的等總體情狀；另附表編號1、2、5所
14 犯之罪名不同，法益侵害之罪質不同，尚無前述併合處罰時
15 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之情形；復斟酌受刑人在前揭臺灣
16 新竹地方檢察署受刑人定執行刑或易科罰金意願回覆表上填
17 載「對定刑之意見：無意見」等語，並於其上簽名、蓋指
18 印，此有上開意願回覆表1紙附卷可參；並審酌受刑人歷次
19 犯罪之動機、手段、次數、情節、罪質、所犯數罪整體之非
20 難評價及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等情，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
21 執行刑。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3 第5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5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卓怡君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9 書記官 李佳穎